

監察院第4屆第4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葛永光、趙昌平、余騰芳、李炳南、趙榮耀、吳豐山、杜善良、劉玉山、程仁宏、林鉅銀、劉興善、陳健民、周陽山、黃武次、洪昭男、葉耀鵬、陳永祥、沈美真、馬秀如、馬以工、尹祚芊、洪德旋、錢林慧君、黃煌雄、高鳳仙

請假者：2人

監察委員：李復甸、楊美鈴

列席者：24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林惠美、黃坤城、王增華、巫慶文

各室主任：陳榮坤、邱瑞枝、林耀垣、劉瑞文(周淑美代)、丁國耀、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翁秀華、余貴華、林明輝、周萬順、王銑、陳美延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吳國英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6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7 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檢陳本院與審計部 101 年第 2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1 年 6 月 27 日函，本院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最終審定數額表」，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 總統 101 年 6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749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6 月 29 日函轉審計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趙委員昌平就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有關執行完成率部分請審計部說明，並經林審計長慶隆表示會後另陳執行情形報告資料予趙委員。

決定：准予備查。

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沈委員美真、洪委員德旋調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本案係審計部函報，前經 97 年 8 月 1 日本院第 4 屆第 1 次院會決議派查，嗣經本（101）年 6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二、就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三、就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自行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四、檢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針對本案貸款過程有無不法情事，查明見復。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 10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責任區之認組情形，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九、秘書處報告：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委員之選認名單，暨各委員會召集人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辦理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廉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辦理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三、人事室報告：辦理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十四、秘書處報告：為辦理重新抽籤編定 101 年度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籤定院會席次圖附後)

乙、選舉事項

主席報告：以下 5 項選舉，請推舉監察員 3 人，為發票、投票、開票及同票時抽籤決定當選名單之監察員。

經推請馬委員秀如、余委員騰芳及周委員陽山 3 人為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一、選舉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

說明：

(一) 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各委員會召集人

任期一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

(二) 100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吳委員豐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榮耀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楊委員美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黃委員武次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劉委員玉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趙委員昌平

前揭召集人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召集人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一)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洪委員德旋	得	9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1	票

(二)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洪委員德旋	得	1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6	票

(三)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尹委員祚芊	得	9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1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2	票

(四)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杜委員善良	得	1	票
-------	---	---	---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8	票

(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吳委員豐山	得	1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1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6	票

(六)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8	票

(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3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主席宣布：

- (一) 洪委員德旋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
- (二) 葛委員永光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
- (三) 尹委員祚芊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
- (四) 劉委員玉山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
- (五) 趙委員榮耀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
- (六) 楊委員美鈴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

集人。

- (七) 黃委員武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

二、選舉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2 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補推選之。」
- (二) 100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余委員騰芳、杜委員善良、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劉委員玉山。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2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3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3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1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11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4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18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4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4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4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4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12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2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2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3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3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2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2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2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8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4	票

主席宣布：

余委員騰芳、馬委員秀如、杜委員善良、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 5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三、選舉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二) 100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洪委員昭男、尹委員祚芊、沈委員美真、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高委員鳳仙、黃委員武次。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李委員炳南	得	8	票
-------	---	---	---

李委員復甸	得	11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8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13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4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8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8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9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10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6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9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8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8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5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10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8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7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0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3	票

主席宣布：

吳委員豐山、李委員復甸、陳委員永祥、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馬委員以工、程委員仁宏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

四、選舉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
- (二) 100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李委員復甸、尹委

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馬委員秀如、陳委員健民、黃委員武次、楊委員美鈴。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3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4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5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7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5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8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6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10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8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6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5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6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9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6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3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4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10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8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4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1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10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1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6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7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5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6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4	票

主席宣布：

周委員陽山、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馬委員秀如、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黃委員武次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 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

五、選舉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 依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院長擔任，委員七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 (二) 99、10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杜委員善良、吳委員豐山、林委員鉅銀、周委員陽山、楊委員美鈴。前揭委員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截止，爰依規定辦理下二年度委員選舉。

選舉結果：

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選舉經投票、開票後，結果如下：

尹委員祚芊	得	7	票
沈委員美真	得	9	票
李委員炳南	得	5	票
李委員復甸	得	6	票
杜委員善良	得	7	票
吳委員豐山	得	6	票
余委員騰芳	得	3	票
周委員陽山	得	5	票

林委員鉅銀	得	8	票
洪委員昭男	得	8	票
洪委員德旋	得	3	票
馬委員以工	得	8	票
馬委員秀如	得	8	票
高委員鳳仙	得	9	票
陳委員永祥	得	9	票
陳委員健民	得	6	票
程委員仁宏	得	7	票
黃委員武次	得	6	票
黃委員煌雄	得	2	票
葛委員永光	得	6	票
楊委員美鈴	得	7	票
葉委員耀鵬	得	3	票
趙委員昌平	得	3	票
趙委員榮耀	得	6	票
劉委員玉山	得	1	票
劉委員興善	得	1	票
錢林委員慧君	得	5	票

主席宣布：

沈委員美真、高委員鳳仙、陳委員永祥、林委員鉅銀、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 7 委員當選為本院 101、102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散 會：上午 10 時 37 分

主席：王建煊